

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

尊敬的居民朋友，您好。您对肃南县城基础设施改造的几点建议，经县委领导批示，由我局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神鹿广场绿化等设施不健全的问题。神鹿广场于2020年进行了整体改造，由于主体工程完工时已是秋季，不适宜各类苗木种植，只移植了花卉和人工草皮。目前，根据规划设计，我局已完成广场后续改造工程和绿化，栽植油松、圆柏、垂榆、金叶榆、海棠等乔木树种栽植100余棵，栽植水蜡、丁香、紫叶矮樱、牡丹、芍药等灌木树种3.5万株，种植花卉1500株，铺装休憩平台3处。改造工程完工后，进一步提升了广场的使用功能、文化元素融合、景观绿化和休憩设施。

二、关于改造工程多征求群众意见的问题。经专题向县政府汇报，我局已聘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2名、退休老干部11名、红湾寺镇社区居民3名作为我们县城建设管理监督员，今后重大建设项目及改造工程将积极征求监督员意见，及时把居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纳入建设计划，充分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

三、关于烟花爆竹燃放产生空气和噪声污染的问题。我局已对您反映的问题及时与县公安、环保和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协调沟通，在严格落实各自职责的同时，县政府已下发了加强城市管理的通告，将全面规范城市管理行为。

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9日